**蒲县太林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 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主管部门 | 现主管部门 |
| 1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 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
| 2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
| 3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 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 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
| 4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 、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 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 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大林乡人民政府 |
| 5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  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
| 6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
| 7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太林乡人民政府 |